

##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5,979,402 元。</p>   |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4,856,365 元。</p>   |
|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5,979,40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55,979,402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p>  |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4,856,36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54,856,365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p>  |
|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

|  |   |
|--|---|
|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
|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通过传真签字。</p> |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权，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或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参会董事应将签字的表决票通过传真或扫描方式传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p> |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依法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改后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 2018 年 6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3 日